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于 1992 年 9 月成立, 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 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4 年末拥有合伙人 251 人, 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 截至 2024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 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 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



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00 人。安永华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丹女士,于 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晓菲先生,于 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和居民服务业。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阳开华女士,于 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情况

2025 年度审计收费尚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收费未确定。2024 年度安永华明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2 万元。

2025 年度将结合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没有违反独立性和诚信的情况。安永华明拥有优秀的执业团队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和公允。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审计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安永华明签署相关合同等事宜。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